

证券代码：871351

证券简称：洪泽生物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1178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洪泽生物2021年度收入为1,296,750.48元，较2020年下降51.89%，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2,623,268.68元，且洪泽生物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高达82.86%，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洪泽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洪泽生物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